

訴 願 人 李○○

訴願人因返還眷舍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83502460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276 號判決：「按行政機關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或於退休、離職後酌情准其暫時續住，本質上為該機關與其所屬人員間之私法上借貸契約，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準此，行政機關通知所屬借住宿舍人員應交還房屋，或為註銷其居住權之意思表示，並非行政處分；該機關亦無從依該通知或註銷函逕為強制執行，而使所屬人員遷出房屋，乃屬當然。」

二、本府警察局經管之○○縣○○市○○路○○○巷○○號眷舍，因原配

住人李○○（即訴願人之父）及其配偶均已死亡，由其遺眷即訴願人續住於該眷舍。案經該局查認訴願人業已成年，不符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乃以民國（下同）98年11月2日北市警後字第09835024601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經查……眷舍原配住人李○○、李○○夫婦均已亡故，台端為原配住人之子女且已成年，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係屬不合續住戶，無權占有（用）及借住本局經管眷舍，請於98年11月30日前，至本局洽辦遷讓返還眷舍事宜，屆時如未辦理，本局將依法提起訴訟，並追討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訴願人不服，於98年11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9年1月5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系爭眷舍係本府警察局於49年6月28日核配予時任該局前木柵分局警員即訴願人父親李○○居住使用，因原配住人李○○及其配偶均已死亡，由其遺眷即訴願人續住於該眷舍，有本府警察局經管宿舍名冊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與本府警察局間成立系爭眷舍之使用借貸關係，應可確認。是本府警察局查認訴願人業已成年，非屬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之合法現住人，以98年11月2日北市警後字第09835024601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98年11月30日前至該局洽辦遷讓返還眷舍事宜，否則將依法提起訴訟並追討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核其性質係該局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